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3-021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1号”文核准，该债券分期发行，其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已于2012年6月20日发行完毕。本次发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2013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3年9月23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1”，简称为“11亚迪02”），于2013年9月23日至2013年9月25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3年9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3日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信诚 人寿保险 聆听所至 信诚所在

| 账户类别 | 单位价格 | 账户设立日 |
|---|---|---|
|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 15.14592 | 2001年5月15日 |
|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 16.75054 | 2001年5月15日 |
|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 25.42610 | 2001年9月18日 |
|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 11.93884 | 2005年3月25日 |
|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 9.54644 | 2007年5月18日 |
|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 11.34402 | 2007年5月18日 |
|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 9.43368 | 2007年5月18日 |
|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 10.04105 | 2010年6月25日 |
|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 8.24845 | 2010年6月25日 |

本次公告(2013-172)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3年09月17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3年09月24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 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3年10月29日14时整在上海市长寿路652号E楼一楼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上海市纱织品进出口公司松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注：该股权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详情请查询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二、竞买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须具备良好的银行信用、商业信誉和社会信誉，拥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诉讼风险；

3、意向受让方须财务状况良好、有信誉、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并提供银行出具的不低于挂牌价的存款证明或资金安排证明；

4、本项目接受联合受让主体，联合受让主体各方都应当符合受让方资格条件，且不得以只委托或信托等方式参与交易。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受让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责任及相互间的连带责任；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竞买须知：**竞买人须在产权转让公告截止日期前办理拍卖登记手续，并提供如下资料：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公司章程（工商备案）；

3、股东会决议、上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均为原件；

4、提供银行出具的不低于挂牌价的存款证明或资金安排证明；

5、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拍卖前需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70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帐户。

**四、保证金帐户：**户名：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账号：43372000018191000045933

**五、咨询时间、电话：**公告起至10月21日9:00-17:00接受来人来电咨询（节假、双休日除外）：张先生13701813599　朱小姐62777810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3-059

#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重整计划拍卖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4月23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4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详见公告临2012-017）。

目前，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陕西西部拍卖有限公司、陕西汇金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开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13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在西安中院涉外法庭对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资产进行第八次公开拍卖。拍卖资产主要包括：

| 序号 | | 标的名称 | 标的信息 | 参考价(元) | 竞买保证金 |
|---|---|---|---|---|---|
| 1号标的 | | 上海南汇航头14号3套房 | 256.29㎡ | 1654278.60 | 20万元 |
| 2号标的 | 上海市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 | 7层局部 | 549.47㎡ | 9361310.49 | 100万元 |
| 3号标的 | | 26层商用房 | 1025.16㎡ | 19149066.91 | 200万元 |
| 4号标的 | | 27层商用房 | 1025.16㎡ | 19149066.91 | 200万元 |
| 5号标的 | | 5层商用房 | 3953.13㎡ | 69803273.17 | 800万元 |
| 6号标的 | | 6层商用房 | 2389.87㎡ | 42199661.64 | 500万元 |
| 7号标的 | | 13层商用房 | 964.42㎡ | 16826729.21 | 200万元 |
| 8号标的 | | 22层部分 | 926.51㎡ | 16360056.61 | 200万元 |
| 9号标的 | | 应收债权 | / | 310642.68 | 5万元 |
| 10号标的 | | 应收股利 | / | 220463.84 | 3万元 |

具体公告详见陕西西部拍卖有限公司、陕西汇金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开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在《文汇报》2版发布的司法强制拍卖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一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3-030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隧道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3”位数： | 386,511,636,761,886,261,136,011,922 |
| 末“4”位数： | 4019,5269,6519,7769,9019,2769,1519,0269,1403 |
| 末“5”位数： | 85296,97796,72796,60296,47796,35296,22796,10296,92499 |
| 末“6”位数： | 671790,082093 |

凡参与隧道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

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87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交易大厦
联系人：唐女士、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02363622638、02363622380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项目简介 | 挂牌价格(万元) |
|---|---|---|---|---|---|
| G313CQ1001406 | 成都东方流体控制工程有限公司2.815%股权转让公告 | 2701.12 | 962.83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阀门管件及成套部件加工、维修及销售；电器机械、钢材、普通机械，机械设备维修、改造，管道阀门安装、调试，仪表、电站设备、电站设备技术改造服务。(以上范围需要许可证、资质证的凭证经营)。销售钢材、电线、电缆、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器材、建材、石油天然气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电站及其它工业工程承包及成套设备(凭资质证经营)管道控制设备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经评估总资产为人民币2701.1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62.83万元，该2.815%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27.11万元协议或者竞价转让。该项目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和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其他披露事项等产权转让相关详情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电话：023-63622380?? 13996302405　黎先生 | 27.11 |
| G313CQ1001403 | 阿巴嘎旗安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公告 | / | 10189.39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风电项目开发、运营、维护；电力设备销售；钢材销售；电力技术交流、咨询，该项目经评估值净资产为人民币10189.39万元，按现状以不低于10189.39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产权转让相关详情及资料信息，请详见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方式：徐先生 联系电话：15811221178 | 10189.39 |
|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已停用#1汽轮机组部分资产处置项目转让公告　该项目经评估值为人民币72.54万元，按现状以不低于73万元竞价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和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及其他披露事项等产权转让相关详情见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电话：18696676912唐先生 | | | | | |
|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05041股股份(4.5%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455.73万元，经营项目：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及自产自销和技术服务；能源市政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承接业务)；销售：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举办第三产业；信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经评估，该3805041股股份(4.5%股权)评估值为2420.006076万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2420.006076协议或竞价转让。产权转让相关详情及资料信息，请详见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方式：李女士　13658369190 徐先生　15811221178 | | | | | |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公司将于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09:00在广西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1.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股东账户，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账户，法人股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8:00—11:00，下午2:30—5:00，节假日除外）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办法：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

联系人：韩义勇

电话：0775-3222666

传真：0775-3222668

邮编：53700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3-032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3年9月1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经全部完成，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将全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4,026.27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未达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4 票同意，0 票反对，5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董事周文、张祥福、周武、卜海山、李宏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受益人及关联方，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公司对首期股权激励中数量、价格等相关事项做了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4 票同意，0 票反对，5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因董事周文、张祥福、周武、卜海山、李宏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受益人及关联方，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首期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32名激励对象自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4年9月22日止可行权141.6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9.71元/股。对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3-033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8日，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5号文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7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8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4,660,00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840,000.00元，上达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2月14日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623545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各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计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246.11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汽车用高性能低气味低散发聚丙烯（PP）改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655.58万元投资建设“高性能聚碳酸酯（PC）塑料合金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495.13万元投资建设“加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2010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8,500万元。

3.2010年8月23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建设“散晶高品分子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新建项目”的议案》，决定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4,800万元。

4.2010年12月15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建设“高性能改性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决定用超额募集资金15,5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建设“散晶高品分子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新建项目”的议案》，决定用超额募集资金向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4,100万元。

6.201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超额募集资金7,987.18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其原因

1.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全部募投和超募项目的建设，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0,032.43万元，归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6,487.18万元，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764.39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261.88万元，存放在银行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总额为4,026.27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49%，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处置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内。

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78,750.00 |
| 减:发行费用 | 5,466.00 |
| 募集资金净额 | 73,284.00 |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资金 | 25,542.45 |
|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资金 | 24,489.98 |
| 补充流动资金 | 16,487.18 |
| 归还银行贷款 | 5,000.0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261.88 |
| 募集资金节余(含利息)总金额 | 4,026.27 |

备注：因银行结算利息方式为一个季度结算一次，故上述表中利息收入截止2013年6月30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计划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项目进度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年产5万吨汽车用高性能低气味第三发聚丙烯(PP)技术改造项目 | 10,246.11 | 9,222.67 | 90.01% | 1,023.44 |
| 通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6,495.13 | 6,075.30 | 93.54% | 419.83 |
| 高性能聚碳酸酯(PC)塑料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 10,655.58 | 10,244.48 | 96.14% | 411.10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投资全资子公司(液晶高分子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新建项目第一期) | 8,900.00 | 8,917.57 | 100.20% | |
| 高性能改性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 15,500.00 | 15,572.41 | 100.47% | |
| 归还银行贷款 | 5,000.00 | 5,000.00 | 100%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6,487.18 | 16,487.18 | 100% | |
| 合计： | 73,284.00 | | | |

2.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

三、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

2.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并且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规划达到2.97亿元的建设“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资金是自筹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面临较大资金需求。

3.将全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4,026.27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郑重声明和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该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4,026.2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由于2013年6月30日后的利息尚未结算，待银行结算后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3,284万元，截止2013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节余4,026.27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2,261.88万元）。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4,026.27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3年6月30日后的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待银行结算后将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026.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6月30日后的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待银行结算后将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普利特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将全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4,026.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普利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3-034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9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22日，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5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份相应调整为510.6万股，行权价格由39.92元调整为19.91元。

5.由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张家鸣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公司取消了其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5.6万份。由此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54.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份相应调整为505万股。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普利JLC1，期权代码：037558。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授权以后，激励对象俞建刚、戴紫华、薛志美、黄河等四位因个人原因先后离开公司，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取消了其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由公司注销。由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份相应调整为472.2万股。

2.由于2011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对应的占总行权数量30%（即141.66万份）的部分不能行权，由公司注销。

3.2012年5月1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2013年5月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71元股。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66万股。

4.2013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为19.71元股，股权激励对象为32名。32名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141.66万股。

二、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32名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三年内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br>（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br>（3）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
| 3 | 根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者。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32名激励对象2012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
| 4 | 2012年度，相比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产品销售量增长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623545_B01号”审计报告，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665.91万元，比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66.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2.33%。同期，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为7.69万吨，同比增长35.15%。 |

综上所述，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结果，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如下：

1.行权数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41.66万份（占总授权数量的30%）。具体如下：

| 序号 | 职工姓名 | 中心 | 职务 |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
|---|---|---|---|---|
| 1 | 张祥福 | 技术 | 副董事长兼技术副总裁 | 15.12 |
| 2 | 周　武 | 营销 | 董事兼营销副总裁 | 13.56 |
| 3 | 李　宏 | 制造 | 董事兼制造副总裁 | 7.86 |
| 4 | 卜海山 | 技术 | 董事兼TLCP部经理 | 7.44 |
| 5 | 林文擎 | 管理 | 董秘兼财务负责人 | 5.7 |
| 6 | 高　波 | 营销 | 汽车材料部经理 | 6.84 |
| 7 | 张　鹰 | 技术 | 应用开发部经理 | 6.48 |
| 8 | 陈永东 | 技术 | 技术研发部经理 | 6.3 |
| 9 | 李　明 | 技术 | 色彩开发部经理 | 6 |
| 10 | 孟庆国 | 管理 | 规划发展部经理 | 4.8 |
| 11 | 唐　翔 | 制造 | 仓储物流部经理 | 6 |
| 12 | 孙　丽 | 管理 | 质量保证部经理 | 5.4 |
| 13 | 周　炳 | 技术 | TLCP部销售经理 | 4.32 |
| 14 | 付正武 | 营销 | 区域销售经理 | 3.9 |
| 15 | 庞　毅 | 营销 | 区域销售经理 | 3.78 |
| 16 | 郑机景 | 营销 | 区域销售经理 | 2.7 |
| 17 | 杨书军 | 制造 | 生产部副经理 | 4.26 |
| 18 | 吴凤智 | 营销 | 技术服务主管 | 2.7 |
| 19 | 蔡　雪 | 技术 | 实验室主管 | 3.6 |
| 20 | 刘正军 | 制造 | 生产部主管 | 3.3 |
| 21 | 张　锴 | 技术 | 开发主管 | 3.12 |
| 22 | 盛　超 | 营销 | 营销高级代表 | 2.64 |
| 23 | 葛洪柱 | 营销 | 营销高级代表 | 2.46 |
| 24 | 康兴宵 | 技术 | 开发高级专员 | 2.7 |
| 25 | 蔡　青 | 技术 | 开发高级专员 | 2.7 |
| 26 | 许振宇 | 营销 | 营销高级代表 | 1.62 |
| 27 | 冯亚晖 | 管理 | 采购高级专员 | 1.38 |
| 28 | 王　林 | 管理 | 采购高级专员 | 1.26 |
| 29 | 何其田 | 营销 | 技术服务专员 | 1.02 |
| 30 | 高喜梅 | 营销 | 营销代表 | 0.9 |
| 31 | 田洪进 | 营销 | 营销代表 | 0.9 |
| 32 | 张　毓 | 营销 | 营销代表 | 0.9 |
| 合　计 | | | | 141.66 |

2.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价格为19.71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将对上述行权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